

清高审批环表〔2026〕46号

关于《清远联名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联名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联名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独立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联名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独立储能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选址地块位于长冲单元银英公路以东、长冲水库以北），总用地面积31619.6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①建设一座电化学储能电站，储能电站规模为200MW/400MWh，选用磷酸铁锂电池（单个电芯容量不小于314Ah），共配置64个储能单元（每套储能单元设一台6.25MWh电池舱，每两个储能单元共用一台6.25MW变流升压一体舱），采用户外集装箱式总平布置。②储能电站内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1座，安装一台300MVA三相双绕组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升压站采用主变户外、GIS户外布置，属于户外式变电站。③新建1回220kV单回架空线路（长约2.4km，导线截面为 $2 \times 240\text{mm}^2$ 铝包钢芯铝绞线）接入220kV

燕河变电站（不含站内间隔工程），线路起点坐标为E113° 4'44.931"，N23° 34'29.793"，终点坐标为E113° 4'13.047"，N23° 33'28.709"。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对临时堆放场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区围挡等措施降噪，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妥善分类处置，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和周边土地平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恢复土地功能。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做好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对设施和架线的巡查和检查等措施，确保工程周围电磁环境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储能电站场界及输电线路段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